临江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

工作报告

2022年，临江市交通运输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结合《临江市落实<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>工作方案》中的主要任务，以依法治理为主题，多措并举、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交通法治环境。现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

**一是**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持续精简审批事项，推进“一网办、一窗办、一次办”工作，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。实施权责清单制度并实现动态管理，认真梳理权责清单，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，接管好中央、省、市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。同步更新完成《临江市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》，梳理公布行政权力事项102项，各项权责清单事项按照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要求，更新、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。**二是**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监管。坚持依法开展“互联网+监管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行政监管效率。持续规范监管环境，目录清单监管事项总数346项，完成率100%，监管覆盖率90%。发布监管动态信息和曝光14条。

（二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

**一是**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制定《临江市交通运输局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》，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，并对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文件，严格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。不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，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和评估工作，定期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。经自查，一年来，我局无制定规范性文件，也没有不符合改革决策和上位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。**二是**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。聘用法律顾问1名，法律顾问对决策论证、规范性文件草拟、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审查、合同审查、案件审查、信访接待等各类涉法、涉诉事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有效的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。

（三）推行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情况

**一是**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。市交通运输局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，特别是在事关全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问题上，严格按照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程序，始终坚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召开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，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并聘请法律顾问帮助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把关，促进了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和法治化。**二是**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。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凡属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，必须经党组集体研究讨论决定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、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

**一是**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、过程、结果等关键环节，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。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征用、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，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、执法全过程留痕、执法决定合法有效，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，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，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。按照“谁执法、谁公示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在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工作，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同时，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平台，公示市交通运输局法治工作相关信息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，强化内部监管。**二是**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管理。坚持学法、普法与用法相统一，坚持和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、考试和持证上岗制度。组织17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证件换证考试，同时开展网上学习、练习和执法经验交流，提高其执法水平和管理能力。

（五）配合复议、审判机关工作情况

不断完善行政调解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信访等相关内部制度，全面贯彻执行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，积极化解交通运输矛盾纠纷。2022年我局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，依法定程序及时受理信访事项，落实属地、属事责任，推动信访问题在基层得到依法妥善解决。2022年我局共接收信访局转来的信访件44件，已全部按要求按时办结，处理12328平台投诉55件，做到件件有答复有处理结果，无任何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发生，无任何群体越级上访事件发生。

二、存在的困难和问题

我局虽然在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：

**一是**执法队伍有待加强。因体制改革造成执法人员编制封存，现有的执法力量与超大的执法工作量存在较大差距，不利于执法工作的有效顺利开展。**二是**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快法制机关建设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力度。**三是**交通综合执法改革工作还未完成，部分工作机制体制还未完全理顺，高效的工作体系还未充分形成。

**三、2023年工作打算**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意识。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，全面加强法治队伍建设。积极组织领导干部参加法治工作业务培训，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考试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、法律知识培训与考试制度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在全局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，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。

（二）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抓住决策重点环节，提高审查质量，严格审查程序，严格做好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，确保各项重大决策有法可依、于法有据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中的法律咨询作用，增强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效。

（三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结合我局机构改革职能调整，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做好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执法信息公开透明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有效化解行政争议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。把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的精神和要求贯穿于行政执法人员的选拔培养和教育培训工作中，努力提高全局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工作水平。严格遵守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规定程序，严把公示、记录、审核等关键环节和重要关口，加强事中、事后监管，合法行使法定职权，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